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台州湾新区2024-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湾新区2024-2025年度水利管理技术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8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6日



注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（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此划分标准如实填报）